

专利优先/加速审查制度的介绍（二）

—日本篇—

此前，欧夏梁新闻报概述了中国的专利优先审查程序（[article link](#)）。在本系列的第二部分，我们将关注日本的专利加速审查程序。

日本提供三种专利加速审查程序：加速审查、优先审查和超级加速审查。其中适用加速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可包括以下几种：

- a. 实施相关的申请：已经将发明商业化或者计划在加速审查申请提交之日起两年内将发明商业化的申请人或被许可人提交的专利申请；
- b. 国际提交的申请：具有至少一件相关外国或 PCT 申请的专利申请；
- c. 由中小型企业（SME）、个人、大学、公共研究机构、经认可的技术转组织（TLO）或授权的 TLO 提交的申请；以及
- d. 旨在获得绿色发明（例如，具有节能效果并有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发明）专利的绿色科技相关的专利申请。

对于第三方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专利申请，可以要求优先审查。适用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必须符合多个条件，例如（1）申请已经公开，（2）第三方已经实施或将要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以及（3）其他法定要求。第三方出于防御目的也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超级加速审查程序要求申请人或被许可人正在实施或自请求之日起两年内计划实施要求保护的发明。具体而言，当根据上述加速审查中的标准同时满足实施相关的申请和国际提交的申请这两个条件时，或者当风险投资公司的申请满足实施相关的申请条件时，可以要求超级加速审查。

为了加速审查，申请人必须在向日本专利局（JPO）提交审查请求的同时或之后提交加速审查请求，但无需缴纳官费。申请人需要与请求同时提交的材料有现有技术检索以及将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的说明。JPO 将进一步要求申请人对如何进行检索、进行何种检索及检索结果进行说明。然而，如果提交了来自有权限的检索机关的检索报告及其意见，则可以省略现有技术的检索和说明。此外，超级加速审查请求必须在收到实质审查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提出。

与常规专利审查相比，加速审查能更快地进行审查。根据 2017 年的统计数据，在加速审查和优先审查程序中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为 2.3 个月，在超级加速审查程序中这一平均时间为 0.7 个月，而 2017 年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的平均时间为 9.3 个月。

对于加速审查和优先审查，任何事件都不会触发加速程序的提前终止，但需要申请人的配合。不同的是，对于超级加速审查，请求延长回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将触发加速程序的提前终止。

除加速审查、优先审查和超级加速审查外，日本还与多个国家专利局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程序。根据 PPH 程序，进入该程序的申请要求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在最初提交的专利局获得授权。